駁案彙編

咸豐八年 山西 十六本 王學兒

致斃債主木器片內重法傷相去

可分又毆落牙

毆先毆名傷均

骨損亚傷亦止一處捧係寡自死者之

手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四川 四本 王作佶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

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且衅起死者尚可原緩結

到並准留養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九年 四川 五本 成耀名

木器八傷七致命頭面三骨損二在跌地後勘

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毆係他物先毆各傷均由

抵禦倒地各傷亦由被抓拼命

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河　四年八本　楊千秀　石塊九傷五重迭二骨損二骨折四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其索欠辱罵扑毆理不爲直該犯石係奪獲先毆各傷均由推跌倒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均在不致命處所向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河　四年二本　李振東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衅起死者向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直　五年十本　劉春城　木器頭面六傷四致命三骨損一相連部位四處斜長五寸一相連部位三處斜長四寸並毆落牙齒一個毆情不輕惟死先扑毆傷雖重究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向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陝 一本 車桂羅娃

鐵器八傷二骨損一骨折一骨微損二重迭刃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扑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重傷止欲致成殘廢負欠本非昧類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十年 廣東 一本 江妙生

金刃五傷二致命內一在要害處由右透左食氣嗓微破另劃三傷又木器致命一傷勘傷稍重惟死者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要害重傷係由被扭拼命情急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十一年 直 一本 張大眼

金刃七傷二致命內咽喉一傷食氣嗓俱斷又鐵器一傷勘傷奇重雖死者挾嫌逞兇理本不

直惟各傷均由抵禦未後要害重傷係因黑夜
心慌希圖坐起刀向上戳所致稍有一綫可原
記錄
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川十四本　鄒興意
金刃致命七傷俱在頭面二骨損另刀背一傷
勘傷較重惟此起索欠死先向砍刀係奪自死
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
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錄彙核　　照緩

同四年　奉二本　包發
金刃七傷一由右肋透入腹內又木器二傷勘
傷本重姑以此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
禦未後重傷確因被揪情急所致且該犯亦
被死者之兄戳劃致傷稍有可原記錄候核
照緩

同十年奉留　張　係金刃四傷二致命二透內勘傷不甚惟絆起索欠微由抵禦重傷亦由被揪情急所致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

緩結到滿准留養

准留

同十年河南十五本　張荃城　刃斃徒手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另劃六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扎劃均由抵禦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尚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山東十三本　郭二保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腸出一骨微損一由左胳膊透過臂膊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扑毆各傷均由抵禦透過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俱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山西 一本 范任承

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二一致命一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又拳毆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扑毆傷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起釁理亦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直 李二雨

金刃致命四傷俱在頭面處所一相連部位四處長六寸五分腦漿流出餘長四寸及三寸五分不等均重至骨損二在倒地後勘傷甚重姑以死者釁起理曲該犯刀係奪獲欲由抵禦情急所致略傷衡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〇〇倒地後金刃頭面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改實

同 十年 直隸 馬三虎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釁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揪被毆情急抵

鬭所致至死者雖係捕役眼線該犯究非應行緝捕之人尚可原緩結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直 李黃城

挾不允借物之嫌實夜登門尋衅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損情傷較重惟重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已經平復且死越十餘日抽風殞命尚可原緩

照緩

同十年 熱二本 郭萬椿

金刃四傷均致命二透內劫傷較重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確由拚命情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湖 王洸禧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劫傷不離惟衅起理直鬭由抵禦重傷係由被扭被揪情急所致各

鬭殺 金刃四傷

傷均在倒地以前
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湖十三本　黃寬淋

致斃人命金刃四傷骨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傷
無致命且俱在倒地以前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尙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蘇　魏沅慨

金刃四傷俱致命透膜骨傷不輕惟死者于該
犯倩還前欠後携刀復往尋衅理不爲直該犯
身迭受傷戳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蘇　周　位

刃斃徒手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
骨傷較多惟死先扑毆傷由抵禦重傷究止一

處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川十九本

任式幅

金刃四傷一透內劃傷不輕惟刃係奪獲戳由
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尚
可原緩
記候核

准留

同十三年
川留

王金山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劃傷不輕惟
死者因伊保借錢文欲令代還欠數理本不直
該犯刀係奪獲傷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且
均在倒地以前自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同十三年
川　九本

張浩澄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一透過另
劃二傷劃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戳由抵禦各傷

鬬殺　金刃四傷

均在倒地以前透過傷係在不
致命處所尙可原緩記候核
病故

同十三年
川 四本
李蒼[illegible]
金刃四傷均骨損二致命另劃二傷劃傷不輕
惟死本理曲該犯刀係奪獲砍由抵禦余傷均
在倒地以前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山西四本
李占[illegible]
金刃四傷一骨損二骨微損劃傷不輕惟衅非
伊肇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尙
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同十二年
山東
周二
負欠刃斃人命四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刀係
奪獲扎由抵禦且各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負欠
亦非昧賴尙可原
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同九年 山東留三 蘇樾

金刃六傷一頂害三透內二骨微損勘傷較重惟𡸣起死者理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究係金刃傷重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山東六 欒西人

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𡸣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詔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奉九 鄭潮青

致斃徒手金刃六傷一致命深入內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該犯先戳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末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揪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湖十一 梁廣衛 金刃六傷四致命二透內腸出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該犯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先戳各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係由被揪被毆情急抵禦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河三 蕭潰淋 刃戮債主六傷二致命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毆非預料刀係奪獲先扎各傷均在肢體不命處所末後重傷係由死者搵頭拚命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六 萬大 金刃頭面六傷一要害氣嗓斷一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又傳毆致命一傷勘傷較重雖死先向

處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亦由被毆情急所致
槍係奪自死者之手未便率緩記候核〇〇金
刃頭面要害傷多且重難以擬係
奪債扎由抵禦爲解是以改定　　改實

同十年 山東十一 張蟢
刃戳債主六傷四致命一透內腸出另劃一傷
勘傷甚重惟死者先扑毆先扎各傷並無損折重
傷係由被揪被毆情急抵禦所致負
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留三 閻振觀
金刃六傷一致命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身先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無損折逼情尚可原緩
究係刃傷較
多緩不准留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直 李奎合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另劃五處勘傷不輕
惟死者先因口角致姊自縊於訊詰數語間該

犯背地該論輙持槍找向尋衅寔屬理曲逞兇

該犯槍係奪獲扎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不無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直 十年 故得淋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骨損二在倒地後

另劃二傷情傷較重惟酢起死者扎劃均由抵

禦倒後骨無損折且在不致

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朝 八年 雙 憘 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劃傷二

處劃傷不輕惟死者付給欠前經該犯查係假

票退還旋即不認情近賴欠刀係奪獲傷由抵

禦來後重傷係被奪刀不放情急所致尚可原

緩記

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山東 宮春關

父子兄弟叔侄共毆斃命該犯係聽從於餘人毆砍多傷後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傷較重始以死者負欠不還先將該犯拳毆理亦不直該犯先扎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重傷究比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猶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奉天 七本 高洪蘋

兄弟共毆致斃債主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深入內情傷不輕惟情非賴欠死先抓毆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餘人亦有倒後致命重傷尚可原擬記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江西 留 劉茸子

四人毆一該犯於餘人毆斃多傷後金刃頭面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右眼睛破損毆情不輕惟死先揪扭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擬究係擬毆斃命之案未

便率准留
秦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山東留一本 程中化

祖族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一透腹
並致餘人將彼逃三人毆傷情傷不輕惟起
攔勸毆非預糾各傷均由抵禦尚
可原緩似應不准留遂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二年
河 孫的鵬

此起因案被控刃斃在旁嘲笑之人四傷均重
至骨損情近遷怒退兇姑以此起死者刀係奪
獲各傷均由抵禦致命傷止一處共
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奉 一本 于廣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三頭面致命三骨損
一骨微損並將髮砍落拗傷不輕惟身先受傷

祇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毆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河南十本 王荔沅

共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勸傷不
輕係肆起解勸死先扑毆重傷確由被揪情急
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
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山東 李振謙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刃迹部位三
處斜長九寸五分闊裂一寸六寸骨折腦漿流
出勸傷綦重姑以死者登門尋鬧該犯先毆各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扭
被撞抵禦急情刀亦奪自死者之手餘人亦有
致命透內重傷共毆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

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强弱無論兩比

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别辦理如

衅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情切救親

父子共毆者不在此例 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金刃他物抵禦

二三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原情節則均可緩

決若內有一二命犯可原則分案入緩再三命之案

如兩比均係父子兄弟叔侄自應照兩造均非同姓

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爲重若情節尚有可原

亦可分別入緩不必因此而加重槪入情實倘至四

命以上如丙有一命係應抵正兇或係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或在正餘限外兇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

則斷不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嵩〇奏請

四五命以上案犯如猝碎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

緩亦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

另犯尚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十八年本部原奏稱如係徐遇

鬬勸幫毆斃命之犯仍照舊入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誤之類隨時酌核辦理但數載一項如果事在倉急在一命案內例准隨本減流者酌入緩決

咸豐八年 直隸二十三 喬世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另劉一傷勸傷較重雖死先扑扎傷由架拉抵禦所致先在倒地以前其先犯拒殺捕人為重擬流究與殺人兇死復犯致斃人命者不同猶有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山東十八 劉清塊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糾斃命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另劉

一傷勘傷不輕惟釁起拉勸死先向毆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係由抵禦所致且伊子病故已有

緩記候核

一 抵可以原

照緩

咸豐八年 河南 一 姜乃茌

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朋辦理留養外該犯釁起攔勸槍係奪佟戳不用刃致命二傷係因抵禦所致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

准宗闕二命未便議矜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陝西 九 王士春

致斃彼造二命係名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勘傷不輕惟身先

受傷戳賊適斃起釁亦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山東十一 欒　法

致斃彼造四命除一命死不抵外律不應抵應以三命論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傷二人毆情不輕推衅非伊拳身迭受傷該犯欒廷明金刃十傷三致命一透內二骨微損月割一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毆非預料該犯欒幅原衅起攔勸金刃三傷先扎二傷並無損折末後致命重傷係由死者扑毆嚇扎所致且造不遵訊斷糾衆割斷禾地實屬肇衅該犯等衅起理直均不無可原配緩仍候彙核

照實

同 四年 河一 王三仔

兩造互毆致斃四命除此造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致斃彼造三命論內有叔侄一家二命均係各斃各命除一兇被死者有服親屬當場砍斃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王三仔致斃一

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傷不爲輕惟身迭
受傷刀係奪獲致命傷無損折起畔亦不爲曲
尙可原緩應不
准留養記候核
改實

同 江西 四年 一 蕭兆潆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三兇病故外該
犯同場致斃一命且刃傷要害奇重未便擬緩
記實
候核
照實

同 江西 五年 洪名揚等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病故外該
犯同場各斃一命雖死先向毆傷由抵禦究難
照緩記
候核
改實

同 江西 六年 徐枌柏等
致斃彼造四命內有父子一家二命該犯等各
下手致斃一命雖止刃戳一傷亦難不實記候
核

咸豐七年 直二十四 劉雲 聚眾共毆致斃兄弟一家二命因內有一命死在正限外不以一家論業已遞兒立決法無再寬請 照實 實候核

咸豐八年 奉十一 萬添發 此起聽糾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內一命係該犯下手傷重按照向辦章程應擬以情實遞斃二命之萬自法一起歸入矜 奏辦理候核此起分案辦理 照實

同治十年 安十一 張克頁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爲從下手致死一命之犯非情節大有可原秋審向不入緩惟查名例載衆者三人以上是必糾邀已至三人方可聚衆論如未及三人似與例意未符此起糾毆致斃兄弟一家二命除首犯正法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木器三傷二致命一骨碎折傷均重

在聚衆共毆案內因辯議殺該犯聽糾尋毆僅止二人並未聚衆定案時因死係一家二命且糾毆首犯之用亦因此自盡從衆照聚衆共毆亦將首犯即行正法該犯仍照謀毆本例科斷辦理已有區別秋審衡情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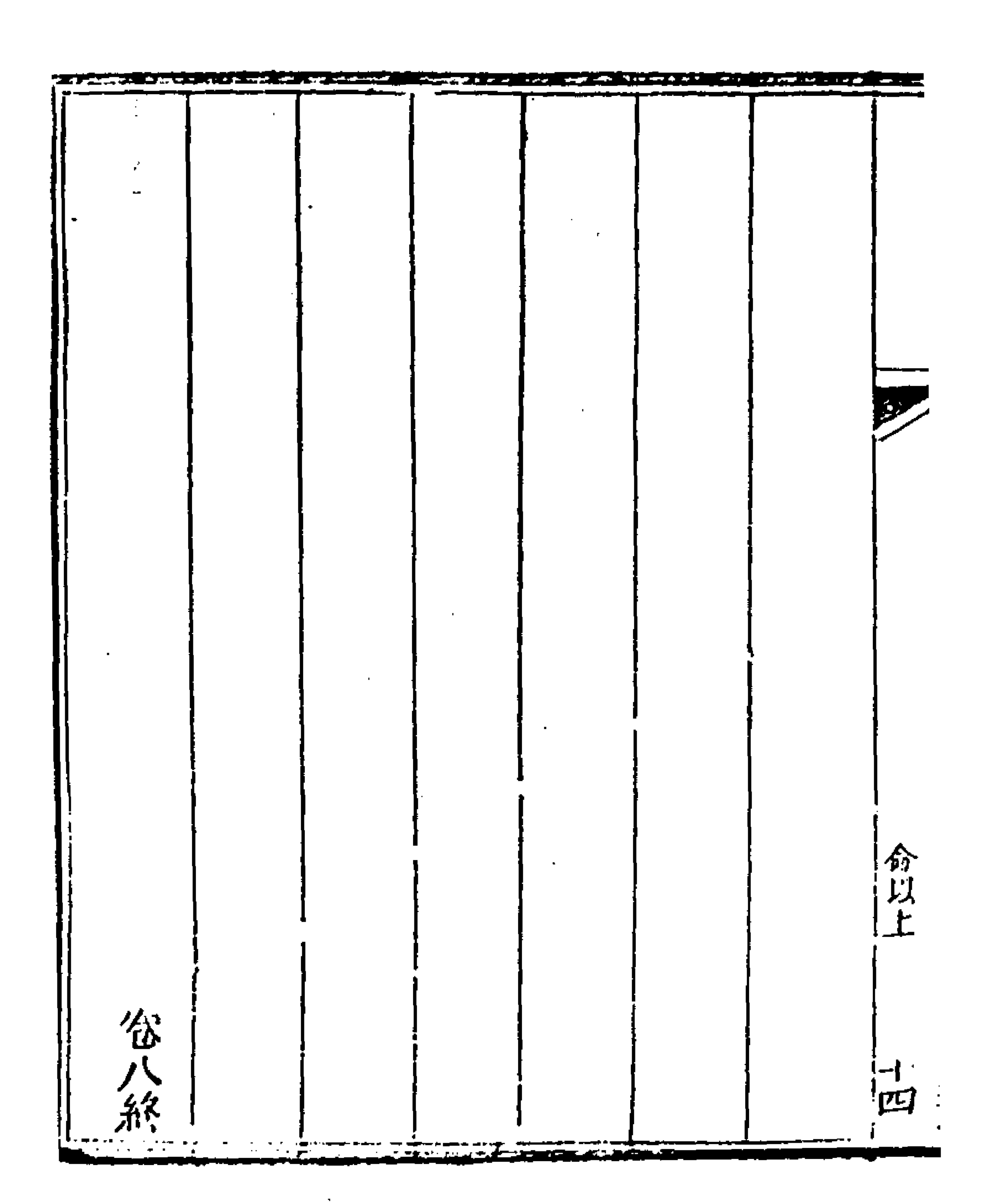
陝司　十年　張三娃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為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秋審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七命內有三命罪犯應死例不應抵只應以四命論除率先聚衆並下手致斃一命之斬犯下手致斃二命從一科斷之絞犯均病故該犯下手刃斃年甫三歲幼女一命按向辦章程原應入實死者之父勾引搶匪搶掠情同叛逆該犯係被害之人其聽從糾毆毆亦因恐被再引搶

匪擾害起見與無干聽糾斃命者不同可否將
該犯歸入緩決抑或于〇黃冊出語內
聲敘之處該犯　照實
謹恭候〇堂定

同治十二年
陝　仵長明子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僞從下手致斃一命
之犯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三命內有一命
罪犯應死例不應抵應以二命論除率先聚衆
並下手致斃一命之犯因病故外該犯下手致
斃一命傷亦較重核向辦章程應入情實惟死
者之兄勾通回逆滋擾該犯亦係受害之人與
無干聽糾者不同且死並非該犯等謀毆之人
似不無一綫可原可否將該犯歸入緩
決抑或擬入情實於〇黃冊出語　照實
內妥為聲敘之處祇候〇堂定



命以上

卷八終

咸七年 川二本 胡年信 巨刀一傷又金刃三傷一穿透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

尚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川十三本 徐牛娃 巨刀二傷一骨損一右肐肘骨斷脫落勘傷甚重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由刀重鋒利死者扑攏勢猛所致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九年 川一本 劉屬沅 巨刀頭面致命一傷骨裂髓出勘傷甚重惟死先逼兇刀係奪獲砍由抵禦情急欺負亦非昧

頗可緩
記候核

照緩

同三年 川六本 鄧榔新 巨刀一傷由右額角連耳根骨破又木器頭面致命二傷勘傷不輕惟鬥非伊肇刀係奪獲先

毆二傷先係他物末後重傷確由死者
撞頭拚命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四年 川二十三本 陳紹剛
巨刃三傷一致命一長至七寸骨損劫傷較重
惟件起死者理曲該犯砍傷均由抵禦且俱在
未倒地以前尚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四年 奉四本 任廣汰
鋤刃八傷四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又鋤背二
傷一骨微損另撞一傷倒地後復另毆一傷一
致命二骨損情傷均重姑以死者捏稱雞鬥該
犯祖遺地畝係屬掰產逼令退出情近訛詐該
犯傷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傷係他物
亦由被其毒罵所致稍有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一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鬬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咸七年 奉二本 趙 畛

奴婢毆死良人向照常鬬分別寔緩此起死先弃砍傷係他物叫情尚不爲重自應照向辦章程入緩仍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江西 袁怔發等

奴婢毆死良人之案向仍照常鬬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此起致斃彼造一家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故外該犯袁怔發以奴仆毆死良人一命應實該犯袁得潰袁得榮各斃一命以未便分案入緩亦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致斃幼孩

成七年 黔二本 甘會沅

刃斃十一歲幼孩致命二傷透內餘傷不輕姑以死先向毆戳由抵禦因刃係雙刃一戳即戕

兩傷稍有可原酌緩候核〇〇金刃致命傷重情殊欺陵是以改實

改實

成七年 川二十四本 巫二娃

致斃十一歲幼孩石塊二傷均骨損致命尖圓五寸五分情近欺陵姑以死先向毆石係奪獲

傷由被拉被推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仍記候核

改實

成八年 直二十二本 王八

致斃十歲幼孩鐵器頂面十傷六致命七骨損四在倒地後又木器一傷另劃傷一道兩點情近欺凌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倒後各傷係因死者牽以祖先辱罵所致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山西十一本 熊開行仔

死係年甫十一幼孩金刃二傷俱相連骨損一致命另劃一傷均係頭面情傷不輕惟此起不

曲死先扑砍均由抵禦情急與有意

欺凌者不同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八年 湖八本 趙敦溫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手捏腎囊一傷腎子破碎情傷不輕姑以死者先將伊推倒揿按並手叉

咽喉該犯手捏適傷確有抵

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陝十八本 二郎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腳踢一傷又將右肐肘扭脫情傷不輕惟此起死者各傷均由被扭不放

所致尚無欺凌重情且

死越二旬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山西九本 趙明仔

致斃九齡幼孩木器四傷一骨損一骨微損三在躺地後輪傷不輕惟死先摘伊葚角頑耍喝

阻不理起釁尙不爲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川八本 劉銀兒

因跌年甫十一幼孩落塘鳧命石塊戳面致命二傷一骨微損情節不好姑以釁起不曲毆係他物且由被扯不放所致至死者繫于因跌致斃尙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九年 川二十六本 曾長沅

致斃十歲幼孩石塊三傷二致命拳毆二傷掌毆一傷均致命又踢傷一處跡傷三處情傷較重惟釁起不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該犯亦年甫十三且死者被推跌倒該犯即未

致斃幼孩

再毆因其起身取扭始拾石嚇毆致斃其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九年　直一本　林扎

死係十三幼孩先毆木器一傷摔倒後因其復罵復用磚塊連毆二傷情近欺凌姑以孩犯年甫十七各傷均係他物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十一年　山東二本　劉進輝

倚醉訶毆致斃年甫九齡護母幼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一砍落左手小指帶劃一傷另傷其母情殊兇橫雖死係因風且越二旬究難率緩記核　改實

同三年　川九本　范潮興

致斃年甫十五幼孩金刃致命一傷骨損雖死者理曲逞兇毆犯奪鋤嚇戳一傷適斃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一年 四川 一本 周霜淋 負欠逞兇刃斃年甫十四徒手幼孩並傷及豎青處所情傷均重姑以情非類欠毆砍均由抵禦要害傷僅止食嗓微破餘傷俱在不致命處所似尚非必實之案可否酌擬緩決仍記候核 照緩

同十二年 河南 李本 此犯因係衅起死者誣竊該犯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或不無一綫可原惟死係年甫十五幼孩其誣指該犯行竊亦屬有因該犯金刃五傷均在頭面致命處所未後連砍四傷均重至骨損亦無真正急情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 山東 張二牛 致斃年甫十二幼孩究止手毆腳踢二傷均無欺凌情事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川 五本 李三呷 致斃年甫十三歲幼孩全刃五傷一要害一致命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刀係奪獲砍敘均由抵禦各傷並無損透重情尚與逞兇欺凌者有間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 廣東三本 何兆芳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石塊頭面致命二傷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傷係他物毆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且該犯亦年僅十歲自可原緩記候核 改緩

同十三年 直 四本 楊棕洛 致斃年甫九歲幼孩究止手毆腳踢各一傷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江西四本 夏蓬發 致斃于三歲幼孩死止木器二傷凡叫逃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外如係鬬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淩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强弱不同如以弱敵强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强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迭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同川 七年 陳五娃 謀殺係例實之案惟死者年且十二兩犯亦年十六內衡情不無可憫查案比核 照實

同川 七年 五本 孫幗舉 故殺年甫六歲大功服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拉令該犯頑耍不允用石將該犯擲傷並用手揑住下身不放該犯殺固有心確由負痛情急所致尚無圖産詐賴別情且該犯犯事時亦年甫十二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川 九年 十三本 唐甲娃 故殺年甫十二幼孩情殊殘忍雖該犯犯事時年止十五亦難不實 照實

同朝 五年 李九兒 致斃年甫十四幼孩究止拳毆二傷並無損折重情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七年 川 十六本 杜 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秋審向照凡鬬分別情傷
定擬實緩此起鞋底鐵釘九傷俱致命又鞋楞
七傷一不致命連及致命拗傷較多惟該氏身
迭受傷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且鞋底
鐵釘排連一毆即成多傷定案既照
凡鬬問擬秋審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八年 湖 十二本 張 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手抓一傷係由被按情急
所致既照凡鬬定擬秋審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河 陳 氏 苟合成婚律不以夫婦論有犯仍照凡鬬定擬
此起該犯雖與死者成爲夫婦惟係因姦苟合
律應離異讞器二傷另疏器一傷均由抵禦情
急所致定案既照凡鬬問擬秋審尚可原緩記

致死苟合成婚之夫

候核

照綏

一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爲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淩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應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避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成豐八年奉十一本 李幅 制縛拷打斃命情節不好惟疑竊有因傷係他物倘無挾嫌藉事拷打非刑淩虐重情事後棄屍係由畏罪起見尚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同治五年御二本 馮新御 制縛拷打致死之案如有挾嫌藉事拷打等項兇暴重情者秋審向入情實其衅起理曲並疑

竊有因者亦可緩決此起制縛持打斃命竹篠
七傷三重迭情節不好惟該犯在人家飯鋪幫
夥死者以遣撤勇丁在該舖食飯因短少錢數
與該犯談認同鄉央允暫住該欠房飯錢文許
俟歸行算還迨斷行又央該犯承保該犯疑係
誆騙不爲無因即剝衣作抵亦不得謂之理曲
至捆縛係因死者撞頭撞傷恐其撞死闘賴意
在送究因死者肆駡將其拷打致斃兇與挾嫌
藉事拷打者不同且傷係他物均無損
折並無兇暴重情倘可原緩訛候核　照緩

同治五年山西十一本延丑小

制縛拷打斃命先將死者兩手捆住復起從吊
於上手館人送毆多傷細驗三傷一致命二重
迭情傷不輕惟死者剝屬竊匪該犯疑不爲無
因捆縛意在送究吊拷亦因死者不肯同行並

被混撞所致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歷
情另毆一人亦係糾匪尚可原酌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福一本 詹三使 威力制縛斃命情節較重惟尋赴索欠捆縛意
在投保送究並無拷打重情其拳毆一傷係在
未經捆縛之先且死由失足落河淹斃尚非
該犯意料所及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六年
廣西 陳蕣 主使捆縛吊拷斃命情節不好姑以疑竊確屬
有因喝毆死者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且死
由氣逃不無可
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七年直一本 馬維楨

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三傷一致命另劃二傷倒地後木器二傷一疊迭相連成片骨損又與從人捆縛其手脚自復扎傷右眼胞扎傷右眼睛用石灰揉擦兩眼蹤情較兇姑以死者與該犯爭理地畝涉訟將斷給該犯地畝高粱搶收復持刀登門尋衅連砍傷三人理亦不直該犯先毆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倒後迭毆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揉擦兩眼亦因慮被報復起見共毆亦非預糾定案既不照威力制縛科斷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應不准其留養仍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八年河四本 任鴨娃

致斃胞妹之夫衅起死者口角被毆輒糾衆尋鬧喝令係人拥毆倒地後自用繩將死者手脚

捆住共毆斃命該犯皮係六傷四重迭成方一
不致命連及致命毆情較兇姑以毆係他物并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致命傷係屬連及且均無
損折重情餘人所毆各傷亦非由該犯獻命稍
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同八年　河十八本　張桂馥
推倒後捆毆斃命木器三傷木器帶鐵器十傷
三致命一重迭毆情較兇惟些起疑賊各傷均
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且死
甚一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川三本　戚寅生
始而疑係死者竊伊錢物將其追及盤問逼搜
尋獲物無後復將伊捆縛手足吊拷斃命木器
八傷腳踢二傷一致命又竹籤二傷死係無辜
平民情節不好姑以死先毆毆各傷均係他物
威力制縛拷打斃命

亦無致命損折重情致命係脚踢且由始終懷
疑不釋所致與被嫌拷打者不同猶有可原記
緩候○○疑竊雖屬有因惟業經搜尋賍物
無獲捆縛吊拷致斃無辜平民情殊兇暴難以
傷無損折爲
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陝　九年五本　孫添得
圖肯威力主使吊拷斃命情節較重雖死係竊
匪該犯臨時由於義忿各傷均無致命損折重
情且死由痰壅氣閉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東　九年十本　陳　山
因死者在入碾房住宿不走帮同攆逐其用繩
綑縛意止欲拉交丐首管束並無毆打之心至
死由受凍亦非該犯意料
所及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一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劃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其有釁起理直實有以寡敵衆急情可原亦可入緩

咸八年 直九本 李殿奎 革役糾衆兇毆三人倒地因死者攔阻輒先將其毆傷倒地復于餘人亂毆金刃三傷鐵器四傷二致命二骨損另劃傷五處死係年已七十老人並未還手傷多情兇雖死非所欲謀毆之

人且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原謀起抵
倘在罪疑惟輕之列另傷三人亦屬輕罪不議

究難不實　照實
記候核

咸豐八年　山東十七本　鄭三歪

金刃三傷一筋斷骨損二骨微損又刃傷四人
毆情較兇姑以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係由死
者奪刀及被毆抵禦所致另傷四人內一
人係由誤劃晤有一綫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奉天一本　安作淋

鐵器二傷俱致命復另傷其親屬三人惟衅起
索欠毆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另傷三人亦由
疑係幫護及被毆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致斃婦女

同治九年 山西一本 楊奈金

致斃護夫婦女金刃二傷一透內捌傷不應抵
斜起理直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刃
係奪自死者之手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蘇二本 孫錫容

共毆致斃徒手婦女該犯金刃二傷俱致命透
內捌傷較重姑以該犯業已逃跑復被死者追
毆戳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
預料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陝留一本 白大海

致斃婦女究止木器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並無
根折重情且死由痰壅氣閉非該犯意料所及
尚可原緩結
到亟准留養

照緩

同治九年 蘇四本 李景流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肋傷不輕惟死先扑毆戳
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陝　九年二本　王自濱　先將死者之子毆傷昏暈倒地因死者趕護毆斃其命死係婦女情節不輕姑以毆係他物一傷並無損折重情抓亦奪自死者之手且死由震跌內損另傷其子究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湖　九年五本　張士春　刃斃婦女山左項連咽喉一傷食喉裂閉勘傷較重惟此起索欠死先逞兇砍由被揪情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直　九年五本　房八　負欠刃斃婦女四傷三致命三透內死係徒手情傷較重姑以死者欲取該犯雜貨抵欠並用

拳將該犯扎傷理亦不直該犯情非賴欠各傷
均由被抓始終不放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

候
核

照緩

同
湖 留二本

九年

胡見惺

致斃婿女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勘傷不輕惟
死先向毆傷山抵禦械係奪自死者之手鬨起
理亦不曲尚可原
擬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同
湖

九年

何城濵

木器三傷鐵器一傷雖因見母受傷救護所致
惟死係婿女且均有互鬭情形未便議矜止可
入緩記

候核

改緩

同
湖

九年

田洸香

致斃婿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雖
死先向戳刀係奪獲先戳二傷均無致命損折

致斃婿女

重情未後重傷跨田死者扑向拚
命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奉二本 王得信
致斃垂老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囟骨損劃傷
較重惟死者夫婦與該犯子婦逆姦經該犯找
向理論死者輒嚷罵奔毆理不爲直該犯砍由
抵禦致命重傷亦由被撞拚命情急所致且右
手指相連一砍即成三傷與逞兇
欺凌者有間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三年 直隸二本 周汶會
致斃八旬老婦掌批致命一傷又拳毆一傷情
傷不輕惟衅起死者傷由被撞拚命所致且在
倒地以前尚可原緩究係致斃老
婦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八年川十一本　吳　氏

姦婦致斃姦夫之母木器六傷三致命另傷姦夫之父情節不好惟死先向毆該犯𠊧傷走避復被追及迭毆多傷確由抵禦急情各傷均無損折另傷其父係屬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〇〇姦婦致斃姦夫之父又另傷其母情傷俱重難以身畱被毆傷無損折為辭

改實

咸八年陝二本　李　氏

致斃年甫十三童養夫弟之妻木器十三傷四致命一重訪骨損在推跌後毆情不輕惟此起畱殺嫌不用刃先毆各傷並無損折亦後重傷係出擾頭拚命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七年 湖二本 黃氏

兩比均係婦女該氏爭毆三傷復拉勒咽喉致
斃其命情傷不好惟死者揪毀該氏家供奉祖
先牌自將髮髻揪散進頭纏繞咽喉該氏抓
住髮稍頭纏拖拉係因欲護祖牌致其走開所
致且死越三旬該氏亦身
先受傷俯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蘇四本 趙氏

兩次毆打致斃年甫十四併父撫養幼女勝係
六傷木器三傷一致命倒地後又竹器致命十
二傷情傷較重姑以衅起管教毆係他物
各傷均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即入緩決

咸豐八年四本　魏庭希　乞丐致斃雙瞽情節不輕惟究止他物二傷且因被死者抓打撞頭情急所致各傷亦無抵折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五本　王玉盛　負欠刃斃雙瞽致命一傷情節不好惟死者將伊衣服拉住恣拔剔刀搶向戳該犯回戳一傷確出抵禦急情與有意欺凌者不同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同治四年奉天二本 王有幅 致斃雙瞽金刃二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傷由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確出被揪被拆急情尚可原緩部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廣東三本 黎亞遠 兩比均係雙瞽該犯負欠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身亦受傷爲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請核

照緩

同治十年山東 馬[illegible] 致斃患病之人金刃致命一傷骨損事後復私和捏報情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傷由被扎毆情急抵禦所致事後私和匿報向不加重似尚可原緩請到並准留養請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五年 蘇留二本 恩特禾布 姦匪挾嫌說破姦情之人致斃揪倒按住後拳毆頭面一傷經人拉開復腳踢致命二傷死者始終並未還手情節不好姑以各傷均係手足亦無損折重情且死係因風稍有可原記不准留養仍記案核　照緩不准留

同 六年 山西十一本 董得寬 姦匪共毆致斃縱姦本夫先毆鐵器重迭二傷倒地復令餘人拉住割斷其左右腳筋情節不好姑以索錢無恥各傷均非致命倒後割斷腳筋係由激憤報復所致起衅並非因姦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川 楊根杜 姦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又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妬姦該犯毆扎均由抵

傷且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　照緩

同十三年三本　陝　黃大讀　該匪斃命斧刃二傷一骨損木器致命三傷勘傷不輕惟先毆各傷均係他物末後刃砍重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係縱奸無恥本夫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湖　李萬椿　該匪致斃斥賊姦情族人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爲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稍有被扭掙脫急情向斥究非例許捉姦之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六本　川　霍太保　姦拐匪徒被死者帮同本夫捉拏毆打之嫌追逼向斥致斃其命木器九傷內一傷附連部位四處一致命一骨損情傷均重雖傷係他物毆由抵禦重傷亦在不致命處所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緩

咸 八年 山東十二本 李三卯 竊匪斃命金刃一傷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者並非捕人因見該犯等牽牛行走料是竊賊欲向剝衣穿用該犯被扭情急嚇扎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 八年 直隸十八本 劉三瞎 竊匪三人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三骨損一透內情傷均重雖身先受傷未便率擬謹記候核

照實

同 四年 山西二本 張洤管 竊匪共毆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均在頭面情傷不輕惟該犯前經行竊業已還贓寢息嗣死者因家內被竊疑係該犯屢次查問且先向扑毆該犯砍由抵禦共毆亦非頂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山四七本 吉巷巷

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介人查拏之嫌糾夥尋
毆斃命該犯首先揪住髮辮于餘人毆傷後亦
器重迭四傷三骨損情節不好雖毆係他物各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亦無倒地迭毆重情且毆
有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命有一抵究未便率
緩記係核〇〇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查拏之
嫌糾夥攢毆致斃其命雖以毆係
他物傷無致命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四年 川四本 李宿娃

行竊丐匪四人攢毆致斃徒手該犯于餘人毆
有多傷後右塊三傷一致命骨損一尖圓七寸
二分骨損一尖圓四寸二分內腫骨斷骨俱斷
情傷較重姑以死者索分贓錢文亦非善類
傷雖重究係他物共毆並非預糾且均
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歷入

情實若僅係尋常鬬毆不必加重

咸豐七年 陝十七本 鄧花墻

回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嗓破損一透內臟傷甚重姑以衅起索欠死先向扎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刀係搶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俟核

照緩

咸八年 直十四本 吳昇平

回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將死者之叔門牙毆落因死者出護復拳毆一傷木器迭毆一傷嗣後黑夜糾衆尋毆砍傷門窗至糾往之人將死者之父與弟攢毆多傷該犯金刃砍扎死者三傷二致命一長四寸骨折腦出一透內均在頭面情傷兇重雖身迭受傷亦扎均由抵禦未

便牽緩
記係核
照覆

咸八年
陝一本
馬轉兒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斧刃八傷二骨損一骨微
損又鐵器五傷一頂透二骨折五地倒地後居
傷較重雖被毆破踢破擡各有擬扭抵禦情節
倒地後骨折重傷斧不用刃且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意止欲命成廢亦難牽緩記核○○回民
致斃徒手刃物致命傷重雖以斷山死等斃擬
成廢為解
是以改實
改實

咸八年
陝十七本
馬應
回民因姦致斃回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
又拳毆一傷情傷較重惟姦走死者姦先向
詈毆該犯毆戳均由抵禦各傷均在
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同 四年 奉六本 楊怔得

回民斃命鐵器先毆二傷又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一由左腿穿過脇厥在倒地後另劃一傷觔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爲直該犯搶係奪獲毆戳均由抵禦透過傷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亦回民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五年 山東十一本 馮玉山

回民致斃年逾七旬回婦金刃一傷木器三傷二重透一骨損情傷不輕惟衅起不曲死先向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六年 河南十一本 秦沅

回民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又砍落手指一節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死先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尚與實在結夥兇毆者不同不無可原記緩以試叅核

照緩

同治七年直隸十二本 沙蘊之

回民結夥糾毆致斃徒手該犯木器回傷三致命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又與餘人亂毆並迭二傷其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肆罵並欲將該犯毆打理本不直該犯各傷均係他物倒地後傷無折餘人亦有重迭多傷衡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直隸三本 王惘浤

回民編糾結夥致斃伊父子死者彼伊及堂弟揪辮拖住後該犯刃砍頭面致命一傷長三寸二分骨損情傷較重惟死者價買雞隻少給錢文復向揪毆理亦不直該犯砍止一傷死越旬餘衡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一年陝

邢氏

子婦與伊翁通姦係因被逼勉從由斬決量改監候秋審應否擬入情實近來並無似此恰合成案惟查嘉慶十年福建省游氏一起被夫兄嚇逼成奸咸豐五年山西省張氏一起被小功姪嚇逼成姦同治十年江西省凌氏一起被夫逼迫與夫叔通姦均經酌入緩決在案此起與伊翁通姦罪干斬決與游氏等罪應絞決者稍有不同而其爲被逼勉從並非甘心淫亂則情無二致可否擬入情實辦理將可原情節於〇〇黃册內黏簽聲敘以冀邀〇〇恩勉之處記候〇堂定〇〇子婦與伊翁通姦雖係被逼勉從究與姦通別項親屬不同是以改實

改實

卷十二終

一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斟酌分別實緩

同治四年 川 七本 蕭沅 三人輪毆致斃差役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又劃傷致害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藉由祗與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直 八本 張老 雖係致斃差役究止刀扎一傷係由黑夜疑賊所致且該犯並非應行勾攝之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直 十本 王占溹 雖係致斃捕役究止嚇扎一傷並無致命捕折重情且衅起索欠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同直　九年　李得子　挾嫌致斃差役繼喆三傷二致命一骨損死係徒手情傷不甚輕性死先扑毆所傷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向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河　十年八本　王化導　糾眾共毆致斃泰莊貞賊勇丁事後復乘屍賊逃並將馬匹衣物均分情節不好惟該犯村中先經被匪焚掠聞聞捻匪回竄適死者騎馬由該村經過正值賊蹤將近之時情形本屬可疑該犯恐係捻匪從馬倉卒率眾將其致斃較之尋常疑賊斃命之案情節尤屬可原事後棄屍並攫取衣物向不以之加重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七年　王二郎　四民行竊致斃差役定案時因該犯並非奉票

直隸　王得山　緝拿正賊仍照凡鬥擬絞逢○○恩詔業經

題明酌入緩決應不

准其留養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九年　魏兩　捕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腸出情傷不

山東十四本　輕惟死係商雇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被追

致揪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時照凡鬥問擬

向有似此入緩成案似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十年　賀拴仔　刃傷人後經官差拘獲逞兇致斃人命刃扎致

河南　命穿內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係差役私雇白役

並無應捕之責該犯扎止一傷係由情急圖脫

所致定案既照凡鬥問擬似不無一綫可原記

鬬死官司差役照凡鬭

定擬

緩候
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川十七本

李烟烟

致斃捕役金刃二傷一穿透一透內骨損肋傷不輕惟該犯峙起掛毆並非幫同拒捕死先扑毆斃由抵架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定案係照凡鬭問擬秋審自可原發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川四本 楊盛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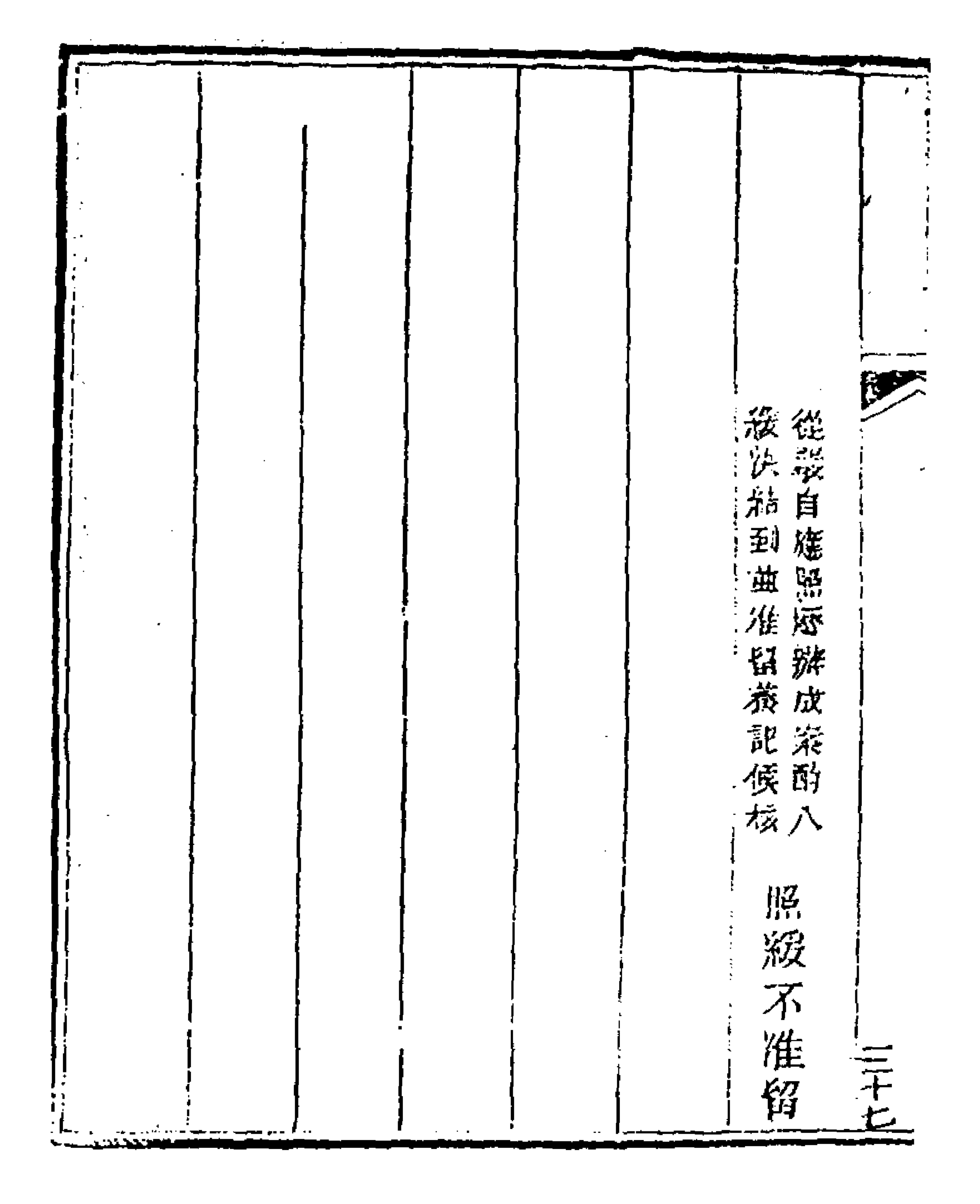
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擅殺殺決一次即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擅殺科斷從洪三次方准查辦與尋常鬪殺無復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死者屢向該犯逼索訛索先將衣衫剝走復訛去錢文又欲強拉伊妻折價種種擾害形類棍徒定案即照共毆問擬本屬從嚴秋讞衡情似可酌入可矜俾得與擅殺各案同時減等祇候核

照矜

同九年
直十九本 韓泳濆

未經報部有名巡役火器致斃販私罪人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火器致斃監匪定案時因該犯並未報院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恩詔原題聲明不准援免俟秋審時酌核辦理已屬

情近擅殺



從殺自應照原辦成案酌入

緩決結到無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咸七年
鄂六 三 鄒寬即鄒大 先不務匪嗣該犯稔知事主李連有家存有紬
緞起意糾允百幅行竊共夥七人携帶軟梯刀
械及徒手不等拔抵李連宅外該犯與吉大
吉二在外接贓百幅等豎梯上房下院將竊進
內竊得紬兩衣物遞交該犯等携同查點俵分
賣錢分用各散旋破獲案計贓一百九十四兩
等因竊贓尚未至五百
兩鄒寬即鄒大應緩決 照緩

咸十一年
浙 一 諸加詳 先因行竊擬徒配逃復竊擬軍復逃改遣復逃
遇○○赦負罪後因雖徒發塚開棺見死加等
擬軍配逃復犯竊贓逾貫與先後兩犯竊贓逾
貫不同計贓未至五百兩尚可照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蘇 三 蔡大塊 竊贓未至五百兩按向辦章程應入緩決至贓
髒係折錢事主該犯並未在場可不以之加重

鼠竊贓未至五百兩

記緩候核　照緩

同 蘇　九年 四　張四溁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臨時行強該犯業已分均贓物同船並不知情向有似此入緩成案尚可原緩部核　照緩

同 蘇　九年 留二　陸四　鼠竊得贓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臨時行強等情旁無質証究屬一面之詞似應於年例減等時照例定年限監候待質俟限內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核辦　照緩

同 河　十年 留　吳蕓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應入緩其留養之處應俟緩決一次減等時再行核辦　照緩

直　十年 十二　董泳得　鼠竊得贓未至五百兩向俱入緩其另犯行竊等情係屬輕罪是以照緩　照緩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係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寔加止船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脚人等乘間鼠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

咸八年 直三 甘心田 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偷竊客貨逾貫實屬爲害行旅雖贓未至五百兩且已全獲給主究難率緩 說候核 照實

同四年 川二十三 陳洸庚 店內雇工偷竊客貨逾貫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即無論是否贓逾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

[illegible]

貨逾貫　三十九

此起店夥令伊弟糾邀外人偷竊客銀六百兩雖據該督查明原估係八五色九平折實庫平紋銀實四百八十兩究屬為害行旅未便率緩記候核○○店夥勾引外人行竊客貨逾貫為害行旅是以改實

改實

同治五年 山東 一 宋花子

偷竊餉銀及車夫行竊客貨之案但經賊逾滿貫均不論是否已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起偷竊餉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因係犯時不知仍照凡盜定擬雖計贓未至五百兩究係車夫行竊逾貫之案實屬為害行旅未便率援准留記候核

照實

一強盜免死發遣在配該犯徒罪以上應入情實如并怙惡逞兇

若先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遣犯在配復犯該軍流以上擬敘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咸十年 奉 向雙情

免死逃犯該徒罪以上向來多入情實倘非怙惡逞兇如擅殺罪人之類亦可酌入緩決此起以免死盜犯復犯糾竊計贓該徒罪以上且復乘間脫逃實屬怙惡不悛難以不實記候核

病故

咸十一年 陝 陸秀淋

平常遣犯在配殺人應核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此起陸秀淋係免死盜犯因遇○○赦平常遣犯論姑以死先毆鬥傷係他物其事後棄屍滅跡係屬畏罪起見尚可寬其一綫記候核

咸十一年 隊浙 一　楊　二　照緩

平常遣犯在配逃走後犯該發遣應核其後犯
情節分別實緩此起楊二係免死逃犯因逃〇
〇赦以平常遣犯論該犯逃後聽究結夥十八
人持械搶奪實屬怙終雖首犯王五等拒捕殺
人之時該犯並未上前動手其同案之鄭合山
孫占鰲等均未幫毆業經入實勾決該犯自應
一律入實辦
理仍記候核　照實

同二年 奉六　熊　聚

此起與周三情一起情罪畧同原題時因該犯
熊聚係免死盜犯後犯軍罪與周三悎等之案
後犯徒者微有不同恭逢〇〇恩詔是以不准
援免惟究係同一罪名彼案既酌入緩次此起
似可照辦
仍記候核　照緩

咸七年
道十二

谷新節

查拒捕折傷以上各案犯係竊盜問擬俱以是否成廢分別實緩亦係拒捕罪人以是否成篤分別實緩以別罪人如盜田野穀麥等類僅止准竊盜論與尋常竊盜不同若拒捕僅止刃傷按律自應加拒捕罪二等必須已成篤廢方擬絞候定案既被竊盜為輕秋審亦為區別故歷年辦理竊盜拒捕成廢者入實別項罪人拒捕成廢者入緩此起事後拒捕罪人拒捕定擬似較定案時即係竊盜拒捕折傷擬絞情節為輕推究時竊賊拒傷事主成廢貽累終身未便率

擬候核　　改實

同治七年　存護留季二

行竊禁廷殿內金佛計值一百七十餘兩按黃
金每兩作銀十兩計算為數已在千兩以上該
犯存護起意為首自難不實該犯業連聽糾行
竊按為從例罪止擬徒定案時因贓由該犯運
出銷賣又復將多贓欺瞞從重照為首例擬絞
擬屬由輕加重秋審衡情該犯以在○內當差
人役輙敢糾夥肆竊計贓至一千七百兩之多
實非尋常盜官物之案可比檢查道光二十一
年辦過韓七十兒聽從護軍德明行竊廣儲司
庫銀一千七兩一案因所犯情節較重將德明
與韓七十兒均依盜庫銀兩擬絞德明請○○
旨即行正法韓七十兒入於二十二年○○朝
審情實○○勾決在案此起首從各犯均擬絞
候與彼案之首犯先已正法者擬議有不同而

其惟聽從行竊〇內府財物贓逾千兩則情無
二致彼案既經從嚴辦理入實決決似該犯亦
未便率行擬緩記
貫仍核〇堂定　照實

同朝　六年　晉雨仔

偷竊官物之案向不論是否贓至五百兩秋審
俱入情實此起糾夥十餘人行竊〇綺春園河
神廟內銅佛十九尊贓至滿貫殊屬藐法自應
入實辦理惟詳查此案情節該犯偷竊銅佛計
重三十餘斤賣錢亦止三百七十餘吊定案時
亦錢合銀已在一百兩以上不得不照例擬絞
私竊衙情究與偷竊實銀數逾百兩者不同例
查咸豐七年〇〇朔審絞犯趙大即盼娃即同
一起行竊錢票一千七百四十一吊又同治四
年〇〇朝審絞犯閻兆登一起搶奪銀五十餘

兩錢票一千一百吊摺辦秋審時因按制錢一千合銀一兩與實銀逾五百兩有間均於○黃冊聲敘懇○○恩免否在案此起該犯以○內府匠役在圓庭藉地科影行竊較彼案二起竊均似平人財物者情節爲重推究保計贓定罪之案該犯責贓錢文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與彼二案之計實銀未至五百兩尚情事相同可否仍照新疆於○黃冊內聲明以冀邀○○恩免勾之處據記出

恭候○裁定　照實

同十二年　翟二龍從眾夥十餘入兩次持械入室搶劫多賊貨

蘇　一　聽從向人詐索兩次得贓情殊兇惡定案時已

該犯究有先向詐索不允一層不照強盜問擬

斬首擬罪已屬從寬秋審舊情似難議緩記語

擬　照實

卷下四終

咸朝　八年　萬得馨

在○○圓明園所屬○○延禧閣當差嗣該犯在水房值宿煮飯後大爐內火旺欲蒸食物將壁
上龍旗拆好即到南廠找太監李順喜吃飯閒話伯李順喜開門見屋內冒出黑煙令該犯趕緊出來賊嚷撲救已見火起將屋連燒經內務府審擬奏送刑部失火延燒○○宮闕萬得馨

應情實　照實

同朝　九年　成鈺

失火延燒○○宮闕例應入實惟○武英殿係修書在板處所與○○御在宮殿稍覺有間定案時因既以殿名仍照延燒宮闕律定擬已屆從嚴檢查道光十六年蘇進鈺一起二十五年馬庭讀一起咸豐八年萬得馨一起均係失火延燒○○宮闕入於○朝審情實俱經恭○○

恩免勾在案此起較譚進鉦等案情節爲輕似
應仿照成案於○○黃册內黏籤聲叙以期
○○恩免勾　照覆
部議○堂定

一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實

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緩決

同 五年 江西二本	程萬	差役誣竊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情節不好姑以死者先曾犯竊與無辜良民不同該犯嚇詐僅止空言並無串差拷打重情贓亦尚未入手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六年 川十九本	舒占鰲	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愁急自盡雖無揑造贓累及拷打重情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 九年 安一本	陳車	差役詐贓斃命之案現定新例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立決較舊例僅止擬候罪名為嚴此起該	

犯因死者欠粮未完、屡催詐得飯食錢文嗣死

者將粮完納、未向該犯告知、仍欲帶縣催促、彼

此揪扭、該犯稱欲稟究、死者恇懼自盡、定案時

以死者被詐之時並未欲死之心、迨該犯稱欲

控其毆差始行自盡、將該犯仍照例定擬絞、其

立決秋審衡情究係差役嚇詐致斃平人之案

似未便率行

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九年安徽本　金琢夫

挾死者不允賒買染貨之嫌、起意教令賊犯誣

扳死者買贓、勝同差役將其鎖拏至家盤問、勢

賊誣扳買贓妄拏平人、逼認致令

服毒自盡、情殊兇惡、是以改實　　改實

一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入情實

同七年 初 奎
奉六本

用鐵刀治病致斃人命既照異端法術醫人致死例問擬自難不實

照實

咸九年 喇嘛羅普桑扎勒散
春

因額英克布染患瘋病該犯素習醫道額英克布之父烏爾恭額央該犯看視該犯聲稱額英克布係被妖魅纏繞須用紅白布並烏鎗裝入鉄砂施放妖魅走避其病即愈烏爾恭額聽從許俟治好酬謝該犯將火藥鉄砂裝入鳥鎗點放又念誦作法令額英克布坐在門檻該犯點鎗向額英克布施放致鉄砂中傷其胸膛左乳倒地移時殞命邪術治病火器殺人將普桑扎勒散應以情實〇〇火器殺人向俱入實此起係邪術治病施放鳥鎗殺人是以改實

改實

咸豐十年 聶氏
師誣燒香糾眾媚惑入民爲首向俱入實此起
僅止燒香治病圖騙錢文尚無畫符咒水習教
傳徒重情且年屆七旬雙目俱瞽已成篤疾定
案時業已聲明俟○○朝審時酌量辦理應否
歸入矜疑以緩決 照緩
之處恭候○欽定

同十年 直二本 趙二傻

盜砍○陵寢紅椿以內樹株自應入實惟所砍
究係回乾樹株應行抵償之物業已奉○
○旨改為斬候得邀○○寬典似應查照向辦
成案於○黃冊內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訖
候○
堂定

照實

同十三年 直 崔蘚兒

由立決改為監候之案向俱入實自難不實惟
所砍究係回乾樹株似應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訖候○堂定

照實

同十一年　劉

部

二　查偷越皇城各犯律以是否已經越過爲罪名
之分別無區別首從明文推原定律之意諸以
皇城密邇大內其禁綦嚴奸徒膽敢偷越故治
罪獨從重典今皇城以內多係民居不必盡屬
禁地謹查宮衛門內舊律言皇城者凡八一擅
入皇城門者杖一百持刀入皇城門者發邊遠
充軍一私將兵器帶入皇城門內者發邊遠充
軍一軍民縱放牲畜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
杖一百一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一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一在京犯
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得于把皇城京城
門禁一皇城門應閉不閉誤不下鎖者發邊遠
充軍一越皇城者絞監候雍正三年將擅入皇
城四條內皇城均改爲紫禁城應直不直一條

皇城門上添入紫禁城其餘三條仍從其舊統
觀各律其改爲紫禁城者如於皇城內有犯俱
屬無罪可科其未改爲紫禁城者雖輕量減明
文似亦應核其情節略爲區別即以此律而論
越京城者已應滿流則越皇城者自不能改從
輕典越皇城者即應擬絞則越紫禁城者亦屬
無可再加其理然也此案該犯等糾夥偷越皇
城行竊內倉米二次定案時分別首從以該犯
爲首擬絞將爲從之犯減等擬軍已屬酌量辦
理若再將該犯擬入情實設有偷越紫禁城之
案轉致法無可加似應將該犯酌量擬
入緩決辦理之處謹出恭候○欽定

照緩

一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應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若殺死子姪之類可以緩決即另斃二命俱不應抵究由瘋發無知亦可入緩

咸七年湖一黃登升因瘋連斃二命之案向俱入實此起因瘋砍死兄妻復將伊妻砍斃二命均屬應抵未便率緩 記候校 照實

同七年河一符鐵旦因瘋殺死平人非一家二命之案咸豐八年奏定章程入緩此起連斃平人二命究由瘋發無知且死者並非一家自應照章程入緩記候校 照緩

同九年直一劉撞街因瘋連斃二命非一家二命秋審例應入緩如內有戚親尊長一命亦例得六發暨請此起潰

斃二命一係外姻緦麻服兄一係三歲幼女復
只斃三人情節較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所致且
外姻與本宗不同在二命內一命係本宗期親
尊長似可援情輕之例聲請矜留則二命內一
係外姻緦麻尊長似亦可援其
通謀之情酌量入緩仍候核
照緩

同 山東 六年 趙彩雲
致斃妻命究由瘋發無知自應入緩其留養之
處應俟監禁五年後瘋病不復舉發再行查辦
照緩

同 直隸 十年 孫加謨
瘋病殺人與實犯鬬殺下同向不論傷之輕重
多寡俱照例入於緩決此起刃傷固重惟究由
瘋發無知既係例應
入緩之案是以照緩
照緩

一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專在見屍即或屍衣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一貪圖吉壤發塚致釀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釀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發塚三次為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夥同開棺

及爲從至三次以上者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擬候者如僅在外瞭望亦可酌入緩決

同治四年本部議覆大理寺少卿于凌辰御史張觀鈞佛爾國春條奏發掘常人坟塚開棺見屍爲首斬決爲從絞候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爲首絞決爲從絞候嗣五年議覆御史林式恭條陳發塚開棺見屍爲從帮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于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于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爲從帮同下手三次以上者入實一二次者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情實一次至五次者緩決

一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爲首擬絞者如有挾仇洩忿情

事例應入實

咸 七年 陜 李五等 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秋審入于緩决幫同開棺者入實例內已有明文此起李五梅老五聽從發塚三次均係李五開棺梅老五雖未幫同開棺惟衆經竊去屍物與僅止在外瞭望者不同未便將該犯等分案入緩仍記核 照實

同 元年 陜 郭馬兒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屍身恭逢○○恩詔奏明入于緩决 照緩

同 元年 陜 陳屏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屍身恭逢○○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照緩

同 元年 陜 李金獅子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屍身恭逢○○恩詔題明入于緩決 照緩

同四年　喬四即喬案兒咨向辦枎蘇章程尋常盜犯在配犯該年法以
朝　又名喬旅稲　上擬發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此起該犯先因迭次發塚見棺鑿孔行竊加等
擬遣山配脫逃來京復糾彩發塚鑿棺抽竊五
次估惡不悛似未便率
行入緩記候○堂定

照覆

同四年　黃城兒　此起該犯發塚見棺鑿孔抽竊六次內糾聖公
朝　貴　主格格坟塚一次加等擬遣由脫逃來京復犯
發塚見棺鑿孔行竊五次估惡不悛似未
便率行議緩記與喬四一起均候○堂定

照覆

同　七年　蘇奎　郎　咨奏定章程發塚見棺見屍爲從在同下手之
熱　蘇縣　子犯無論次數均入情實此起爲從僅止一次擬

幫同下手似難
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七年 山西 李黑子
聽糾發冢見棺鋸縫鑿孔在
外瞭望一次並未幫同刨土
照緩

同七年 湖南 春二
聽從發塚見屍幫
同刨土開棺一次
照實

同七年 湖南 何大
聽從發塚見屍幫
同刨土開棺一次
照緩

同七年 湖南 陳四 陳五
均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
外瞭望二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緩

同七年 湖南 薛十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
鑿孔幫同刨土鑿棺
照實

同七年 湖南 楊六兒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五次均未
幫同刨土另犯聽從發塚二次一未見棺一未

開棺見屍

將棺揭開　照綴

同七年　朝雁　胡　四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四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綴

同七年　朝廣西　石二憘　均聽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一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綴

同七年　朝直　謝　三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五次又聽從發塚開棺見屍在外瞭望二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七年　朝直　劉　七　聽從發塚鋸縫鑿孔幫同刨土撬棺二次在外瞭望並未刨土三次　照實

同七年　朝直　趙　四　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幫同刨土撬棺四次　照實

咸八年 直隸 十六 史廣杜

擅殺案件緩決一次後即准減等此起死者係
夜入人院內究竟是奸是盜並無出洪定案因
該犯聞李連城聲喊有賊夥同捕捉斃命照鄉
佑因賊偷竊逃逸致斃例問擬今詳查原案畧
為贓證究未便斷為行竊罪人且李連城因好
賊追趕使死者被李連城殺死亦不過照捕賊
致斃人命例科以鬥殺況該犯係事主鄰居若
照擅殺之案緩決一次遽准減等似嫌輕縱可
歸入榮奏比照捕賊斃命按鬬殺問擬之案入
于緩決後三次後再准查辦減等記候核定

照緩

咸八年 陝 十四 沈添幗

死者之女嫁為該犯子婦死者因其婿守闔得
財禮輒捏稱已向該犯商明將女並賣改嫁情

近罪人定案不照擅殺科斷不論從嚴秋審衡
情似應將該犯擬入可矜俾得與擅殺之案一
律減等辦
候核定　　　　　　　　　改矜

咸豐八年
川四十一　楊盛武

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擅殺殺決一次部
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擅殺科斷殺決三次方
准查辦與尋常鬪殺無復區別是同一案情之
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死者屢向該犯
逼索訛詐將衣衫剝去復訛去錢文又欲強
拉伊妻折價種種擾害情類棍徒定案時既共
毆斃不論從嚴秋讞衡情似可酌入可矜俾
得擅殺各案同時減等候○○死者屢向訛
詐情類棍徒因係該犯族人不照擅
殺科斷衡情實堪矜憫是以改矜　　改矜

光 二年 李守導 圖姦拒捕致斃本夫恭逢○○恩
安 二 詔題明不准援免應情實記候核 改緩

光 三年 閻紹發 查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恩赦條款
奉 內開不准援免酌入緩決此起行竊場圃稭桿
原揭稱柴放開墟邊所並無門墻圍屬山野柴
草無人看守之物律應准竊盜論免刺其被追
拒殺事主依罪人拒捕定擬不得與竊盜同科
定案時依竊盜被追拒捕殺人例擬斬已屬從
嚴秋審衡情該犯究與真正竊盜不同且一聞
喊捕即棄贓逃走尚無兇暴情狀其拒捕木器
一傷原驗僅計長一寸八分寬八分紅色甚屬
輕微死者被毆落水淹斃亦非該犯意料所及
情有可原之列可否歸入寬奏酌
擬緩決之處謹記恭候○欽定 照緩

蘇 光緒元年 一 何洪受 強奪良家婦女配與伊弟為妻非姦〇〇應歸奏明不准援免應情實記候核

彙奏改緩

奉 光緒元年 劉城發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妾秋審向俱入實此起該犯因向小東之叔吳泳法索欠吳泳決無錢想稱小東被劉濬期婚將小東劉去搶回給該犯作妾抵欠該犯聽從同往搶回姦占為妻之案時以該犯同往搶回自行姦占與僅止幫搶並未姦占者情節迥異將該犯仍照強奪姦占律定擬辦理已屬從嚴秋審衙請似應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彙奏改緩

強奪良家婦女奸占為

光緒元年 李洸昭

奏○○自稱運○○圓明木植銜條並製有奉
○○旨捐辦旂號及定買木植洋文合一件○
○圓明園李監督代○○办衙○○臬帝與阿
多富巷匿港商人立約字據等情將該犯從重
照詐傳○○詔旨定擬該犯報捐知府究屬有
職無任業經奏明大緩常冊犯內辦理詐傳○
○部旨實屬藐法恭逢○○恩旨奏
明不准援免李洸昭應情實記候核

照實

光二年　奉一　張懷亮

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章程八于緩決辦理此起火器斃命死者即當場殺人應抵正兇查辦威等聽該犯糾衆毆致人被殺且鎗傷一人不准從寬辦理本屬從嚴秋審衡情否則歸入緩奏

擬以緩決之處記候核

部奏改緩

光二年　本一　喬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無心點放撞觸火機向有〇黃冊聲敘成案此起死者用槍奔毆該犯情急用槍槍抵格不期撞動火機致死覆斃辦有爭鬬情形究與有心點放不同似應于〇黃冊聲敘以免遽〇〇恩免勾記候核

聲敘照實

光二年　五二　劉悃葛

火器誤殺旁人遇〇〇赦應以酌緩此起該犯理曲肇釁因死者糾人尋毆奔來抵禦點鎗向

死者糾往之人鎗放致斃死者並無與有嫌隙

傷非所欲謀毆之人不同且身先受傷究未便

歸入榮奏議　　照行

緩記候核

光緒二十二年　張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若僅誤殺旁人禁遞○○

恩部應入緩決此起該犯素與逃逸私種地畝

之韓洛五等同夥驅逐韓洛店內死者仗衆捺

差該犯用槍將其轟斃定案時因該犯無礙捕

之責死者非指拏之人不得照擅殺科斷若遂

○○恩部又同火器殺人不准援免秋審衡情

死者究係夥衆搶劫罪人且該犯見韓洛五等

越窗逃出始點鎗由窗孔向外嚇放死者離斃

情近誤殺較之張得一起死本無故情形亦非

近誤者稍有可原可歸入榮奏辦理之處記候

核　　榮奏改緩

光 元年
孝 一 王洪生

查王洪生因借欠柏椿林錢文未償與柏椿林將伊扭至其堂兄柏萬全家逼討前欠該犯支吾相鬨爭吵柏椿林欲將該犯拉河溺命經柏萬全勸令各散均在柏萬全家住宿柏椿林先已睡熟該犯憶及柏椿林索欠刻薄心懷忿恨起意將其致死摸取鍘刀砍傷其左腮頰連項頸左肩胛下唇吻致砍落牙齒二個柏椿林喊嚷柏萬全趕至將刀奪下柏椿林越二十八日殞命挾恨謀命恭逢○○恩詔經刑部奏明不准留養王洪生應情實記候核

照實

光緒元年 安徽 一 王學漕 因姦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王學漕應情實記核 照實

光緒元年 安徽 一 趙平 挾嫌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惟死係奸一命以有二抵酌入緩決 照緩 辦理部候核

光緒元年 安徽 一 顏士奇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尚無挾嫌貪贓情事恭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顏士奇應緩決候核 照緩

光緒二年 奉天 二 仲氏 查○○恩詔章程謀殺加功有因姦因盜情事不准援免此造仲氏因姦謀殺辛氏身死下手

加功自應不准援免惟該氏前曾恭逢〇〇恩
部同治十一年兩次查辦之犯因結案在後該
省漏未聲敘秋審衡情似
應聲明酌入緩決記候核　仲氏　病故　改緩

光緒元年　湖一　甘會淋
謀殺人從而加功若無貪賄挾嫌別情恭逢〇
〇恩部向俱酌入秋審緩決辦理此起該犯與
死者本無挾嫌其雇主王經蟻邀同相幫許以
事後酬謝之時該犯並未應允迨經王經蟻以
如不依從將來犯案之時定行扳害之言嚇逼
始行允從不得謂為貪賄檢查招內該犯終始
並未得受王經蟻謝錢未便以經蟻事後許謝
空言遂將該犯擬以情實似應以酌入緩決仍
記候核　彙奏　照緩